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8〕32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 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丰台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

北京市丰台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要办好学前教育，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的要求，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及《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学前教育一期、二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我区学前教育得到了持续发展，扩充学位 1.5 万个，在园儿童达到 4.4 万人。未来几年，我区仍然面临学前学位总量尚有缺口、优质学位和普惠性学位不足、内部结构不均衡等问题，主要体现为人民群众对优质普惠学前教育服务的需求与当前我区学前教育发展不充分、不均衡之间的矛盾，热点地区和河西地区“入园难”问题仍然存在。立足我区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我区将以扩大学前资源供给为基础，以优化学前资源结构为重点，以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是关键，深入推进学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一) 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坚持区政府对于学前教育发展的主导作用，将学前教育规划、财政投入等纳入政府履职的重要内容，坚持“市级统筹、区级主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的学

前教育管理机制，合力推进学前教育发展。

2. 公益普惠。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发展方向，以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为主要任务，加强公办园资源配置，加强政府支持力度，引导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位供给，建立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努力满足广大市民对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3. 优质多样。坚持多种方式提供学前教育服务，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范围。试点创新学前教育服务供给模式，积极开展名园办分园、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园等多种办园体制的探索，以优质园为核心，加大资源辐射力度与广度，使优质教育资源以多种形式惠及更多百姓。

（二）主要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普惠、优质多样”的原则，以“扩学位、优结构、提质量”为核心，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学前学位供给，到2020年，扩充学前学位4300个，学前学位总量达到4.8万个，适龄儿童入园率达到85%以上。多种方式增加普惠性学位供给，到2020年，新增及转化普惠性学位1.1万个，普惠性学位数量达到3.84万个，80%的在园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二、组织机构

成立丰台区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制度，对行动计划工作进行领导。

主要成员为：区教委、区住建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

人力社保局、区城管委、区编办、区国资委、区审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区食药监局、区卫计委、区安监局、区民政局、区工商分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综治办、区维稳办、区房管局、区社会办、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各街乡镇主管领导。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扩充学前学位。通过新建、接收小区配套园等多种方式，三年内增加学前学位 4300 个，总学位达到 4.8 万个，适龄儿童入园率达到 85%以上。

（二）多种方式加大普惠性学位供给。按合理比例和地区需要，将新增配套园办成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保持现有部门园办园规模，引导民办园转型为普惠园，全力增加普惠性学位。到 2020 年，新增及转化 1.1 万个普惠性学位，全区普惠性学位达到 3.84 万个，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三）对无证幼儿园进行分类治理。建立一批学前教育社区办园点，对不能达到社区办园点要求的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坚决予以取缔，杜绝新增无证幼儿园。到 2020 年，全区消除无证办园现象。

（四）全力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提升优质园比例。到 2020 年，市、区级示范园增加 5 所，一级园增加 5 所，普惠性幼儿园 100%达级上类。

（五）增加幼儿教师编制。根据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核算，增加相应的幼儿教师编制，或按同工同酬聘

用编外人员。在给予一定的公办编制的同时，努力探索建立编制管理创新机制。

四、工作举措

（一）进一步扩充学位供给，适龄儿童入园率达到 85%以上

1. 在区政府统筹下，区建设、规划国土、发改、教育等多部门加强协调，加大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接收与管理力度。到 2020 年计划接收 14 所小区配套园，并优先将接收的配套设施交付给公办性质幼儿园举办分园，全力扩充普惠性学位，优化区域学前资源供给结构。对历史遗留未接收配套园问题进行全面清理，规范接收程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单位：区住建委、区规划国土分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委、区消防支队）

2. 制定出台丰台区部门办园管理办法，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乡镇主办幼儿园办园体制。提高对部门办园的补贴力度，支持其他国有单位办园，不断扩大学位供给。区属各街乡镇对原有自办园所加强管理，保持原有规模不得缩减，并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不得擅自改变园所性质。同时，鼓励无公办园的街乡镇自办幼儿园或社区办园。（牵头单位：区教委、各街乡镇，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二）全力提升普惠性学前学位供给，普惠性学位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3. 发挥教育部门办园示范引领作用，稳步推进集团化办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输出管理经验、人力资源，支持举办分园以

及通过租赁方式举办分址、分部，促进分园联动快速发展。支持教育部门办园在分园举办中开展试点体制改革，探索多元化办园模式，满足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牵头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4. 提高服务水平，引导各类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园。对于符合标准的拟设幼儿园，缩短审批时限，简化流程，采取审批民办小规模园及现有非普惠性民办园转化等方式，增加普惠性学位。（牵头单位：区教委，配合单位：各街乡镇、区民政局）

5. 落实普惠园生均定额补助，稳定非教育部门公办园现有办园规模。贯彻落实《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京财教育〔2017〕2566号），促进部门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持续发展。在此基础上，鼓励具有一定条件的部门办园扩大园所规模。（牵头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

6. 结合市级政策，制定出台丰台区普惠性民办园管理办法，积极推动民办园普惠发展。对于所用房屋属教育配套的幼儿园，经区教委、区财政审批后，由区教委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与举办非盈利普惠幼儿园的承租方签订房屋使用协议。针对因政策调整不再举办部门园的办园主体，给予政策支持，做好园所的资质衔接工作，帮助其转变为普惠性民办园。同时，指导普惠性园所制定教师最低工资标准，保证其办园质量，规范办园行为。（牵头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支队、区国资委）

（三）开展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加大无证幼儿园治理力度

7. 制定出台丰台区社区办园点管理办法，对全区无证幼儿园实施分类分步治理，使无证办园数量在逐年递减的基础上无新增。理顺区、乡镇（街道）两级无证办园管理协调机制，各部门和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治理方案，逐步规范无证幼儿园的办园行为。对符合民办幼儿园条件的无证幼儿园予以审批，引导审批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符合小规模幼儿园条件的无证幼儿园审批为小规模幼儿园；对符合社区办园点要求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备案。经备案的社区办园点由所在街乡镇进行管理。（牵头单位：各街乡镇、区教委，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综治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食药监局、区卫计委、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社会办、区消防支队、区国资委、区安监局）

8. 坚决取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对经审核未达到社区办园点条件的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通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予以取缔。（牵头单位：各街乡镇，配合单位：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综治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食药监局、区卫计委、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社会办、区消防支队、区国资委、区安监局）

（四）严格幼儿园质量监管，全面提升园所保教质量

9. 加大业务指导力度，做好普惠园的级类认定。通过派驻公办园业务干部、骨干教师，加大对普惠园的业务指导及师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其保教质量。（牵头单位：区教委）

10. 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各类幼儿园办园行为。引入学前教育学会等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全区学前教育进行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进一步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扎实开展五大领域课程研究与实践，切实提高保教工作质量。（牵头单位：区教委）

11. 创新视导机制建设，加强级类视导力度，鼓励支持不同类型，特别是普惠性民办园上级上类，市、区级示范园增加 5 所，一级园增加 5 所。加大对薄弱园所的指导力度，使普惠性幼儿园 100%达级上类。（牵头单位：区教委）

12. 加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和执法力量，扩充区教委学前教育管理队伍，增加行政执法人员编制。增强各街乡镇学前教育管理、执法力量，增编增人，确保全区学前教育事业稳步发展。（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教委、各街乡镇）

13. 制定出台丰台区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完善幼儿园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幼儿园监控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幼儿生命健康安全。（牵头单位：区教委，配合单位：区消防支队、区食药监局、区卫计委及各街乡镇）

（五）加强学前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干部教师专业素质

14. 拓宽幼儿园教师引入渠道。积极与市属高校开展多角度合作，加大对职教中心校学前专业毕业生的定向培养。设立多种奖励机制，调动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回我区任教的积极性，保障我区学前教育师资供给。（牵头单位：区教委，配合单位：区人力

社保局、区财政局)

15. 多种手段解决幼儿园编制紧缺问题。根据招生情况及幼儿数量的变化, 每年动态核定教职工编制。编制不足的园所可自主招聘人员, 超出编制的人员按编外人员管理, 实现编制内外教师同工同酬。在弥补一线教师需求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学校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的需求, 对紧缺岗位采取劳务派遣、购买服务等予以解决。(牵头单位: 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16. 加强学前教育干部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园所领导班子。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新任干部、留任干部、后备干部教育培训。将部门办园、民办园干部培训纳入全区干部整体队伍建设计划中, 参与全区干部研修培训。(牵头单位: 区教委, 配合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17. 提高幼儿教师素质, 严格幼儿园教师准入制度。加大对各类幼儿教师培训的支持力度和资金保障, 完善公办、民办幼儿教师培养体系。鼓励取得资格证的非师范类毕业生从事幼儿教育, 加强岗前培训, 抓实职后培养。加强公办、民办幼儿园新入职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和基本功培养。(牵头单位: 区教委, 配合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六) 加强幼儿园督导评估, 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18. 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督导。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实现全区公办园、民办园每园一名责任督学; 贯彻执行教育部《幼

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探索学前教育督导与质量评估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室，配合单位：区教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机制

成立丰台区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制度，对我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进行统一指挥部署，统筹协调资源，制定政策规划，推动本计划有序实施。各主责和协作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加大对我区学前教育的规划、指导和监管力度，推动本行动计划各项指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大支持力度，形成制度保障

各相关委办局要制定和完善与三期行动计划配套的相关细则和文件，细化任务，并依据文件有步骤、有计划地实施并完成任务。特别是扩充学前学位、回收教育配套、加大资金保障和管理、增加人员编制等重点工作，要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并按照时间和任务量推进落实。学前三期行动计划中的相关任务列入政府实事项目，加大督查和考核力度。

（三）强化督查指导，确保任务落实

建立学前教育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区政府督查室将我区扩大学前学位供给、无证幼儿园治理等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健全完善学前教育督导保障体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作为督导重点，加强日常监测和监督指导，推动各项任

务落实。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开展督导评价，对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质量进行动态监管，确保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的落实。

附件: 1. 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学位任务分解表

2. 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表（各委办局、街乡镇）

附件 1

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学位任务分解表

年度	扩增学前学位任务		转化普惠性 学位任务	无证园治理任务		
	学位数（个）	园所数（个）	学位数（个）	转正学位数（个）	转正园所数（个）	取缔园所数（个）
2018 年	800	2	3000	5785	36	21
2019 年	1000	5	4000	5213	36	16
2020 年	2500	7	4000	5703	27	15
合计	4300	14	11000	16701	99	52

附件 2

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表（各委办局、街乡镇）

序号	目标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	进一步扩充学位供给，适龄儿童入园率达到 85%以上	1. 加大学前配套设施的接收与管理力度，到 2020 年计划接收 14 所小区配套园，并优先将接收的配套设施交付给公办性质幼儿园举办分园。2018 年扩增学前学位 800 个，2019 年扩增学前学位 1000 个，2020 年扩增学前学位 2500 个。	区住建委、区规划国土分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委、区消防支队
		2. 对历史遗留未接收的 9 所配套园问题做全面清理。	区住建委、区规划国土分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委
		3. 每个街乡镇至少举办 1 所公办性质幼儿园或社区办园点。	各街乡镇	区教委、区财政局
(二)	全力提升普惠性学前学位供给，普惠性学位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4. 发挥教育部门办园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以及通过租赁方式举办分址、分部。严格执行市区文件精神，对以租代建举办分部的园所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 5 元/平米·天。	区教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5. 调动引导各类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到2020年，新增及转化普惠性学位1.1万个，对普惠性民办园做好扶持工作。	区教委	各街乡镇、区消防支队、区国资委、区民政局
		6. 积极落实部门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定额补助经费，严格执行市区文件精神，按照园所级类予以补贴。 补贴标准：一级园以上为1000元/生·月；二级园和三级园为700元/生·月。	区财政局、区教委	各街乡镇
(三)	开展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加大无证幼儿园治理力度	7. 建立治理工作专项工作小组，对无证幼儿园进行分类分步治理。2018年规范建立社区办园点36个，取缔无证园21个；2019年规范建立社区办园点36个，取缔无证园16个；2020年规范建立社区办园点27个，取缔无证园15个。	各街乡镇、区教委	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综治办、区消防支队、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食药监局、区卫计委、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社会办、区安监局
(四)	严格幼儿园质量监管，全面提升园所保教质量	8. 做好普惠性幼儿园的级类认定工作，到2020年，普惠性幼儿园100%达三级园以上办园标准。	区教委	
		9. 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各类幼儿园办园行为。引入学前教育学会等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全区学前教育进行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	区教委	

		10. 市级示范园增加 3 所，区级示范园增加 2 所，一级园增加 5 所。	区教委	
		11. 加强区教委学前教育行政管理和执法力量，成立丰台区学前事务管理中心。	区编办、区教委	
		12. 完善幼儿园动态监控机制，强化幼儿园安全管理，加强幼儿园监控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幼儿安全。	区教委	区消防支队、区食药监局、区卫计委、各街乡镇
(五)	加强学前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干部教师专业素质	13. 按照新建园所计划及招生情况，核算教办园教职工编制，配足配齐保教人员。	区编办	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14. 外聘人员按照每人每年 5-8 万元测算，需财政为学前教育增加外聘资金投入，逐步实现编内编外同工同酬。	区财政局	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
		15. 配齐配强园所领导班子，加大对各类型幼儿园教师的培训支持力度和资金保障，完善公办、民办幼儿园干部、教师培训体系，将其纳入全区干部研修、教师培训计划。	区教委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六)	加强幼儿园督导评估，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16. 为每一所幼儿园配 1 名责任督学，学前教育督导与质量评估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落实挂牌督学责任。	区督导室	区教委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4 日印发
